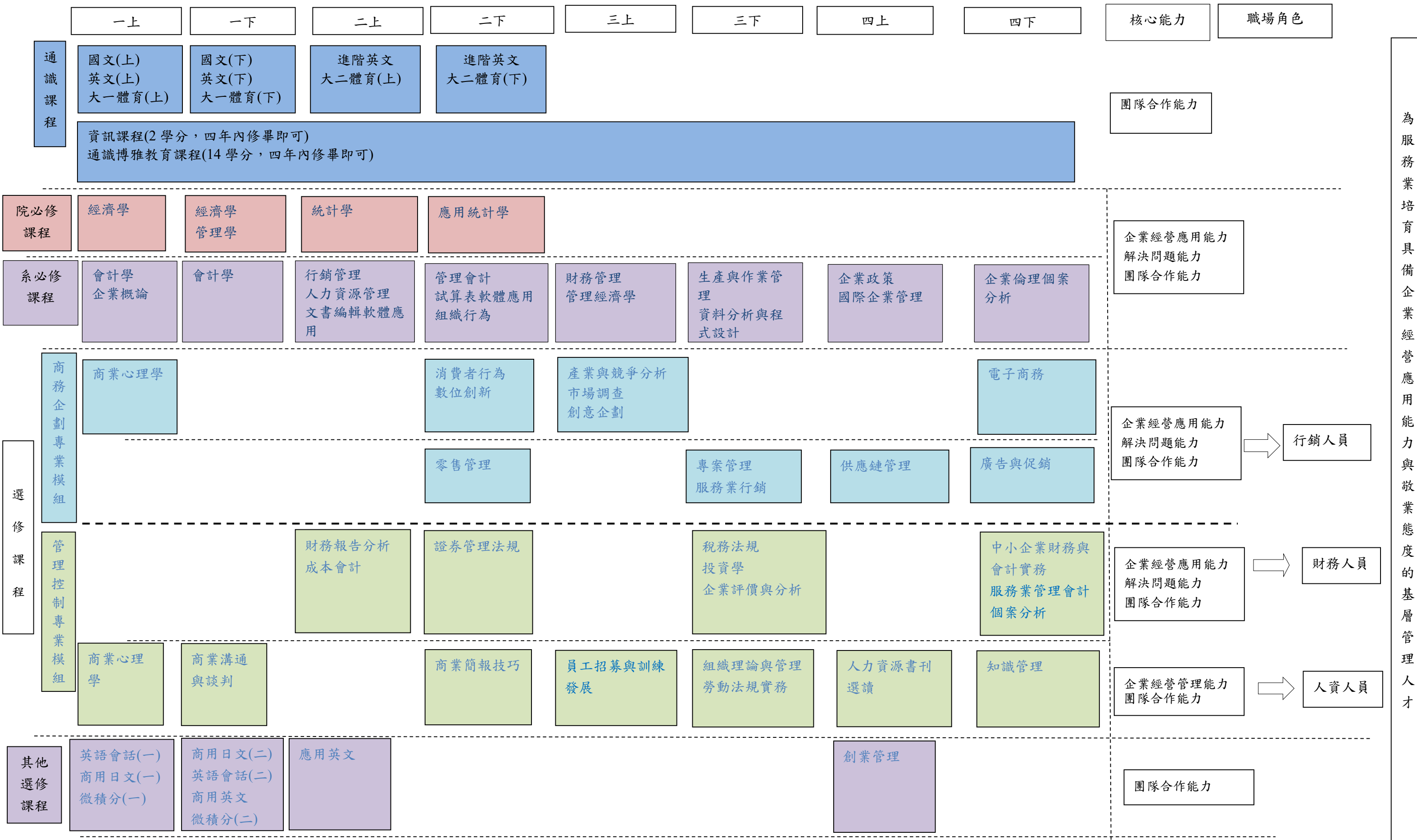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四年制課程地圖-進修學士班



為服務業培育具備企業經營應用能力與敬業態度的基層管理人才

修課規定：
 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
 2. 必修總學分為 60 學分，含院必修 15 學分以及系必修 45 學分，選修 40 學分，另必須修通識 28 學分。
 3. 總整課程為企業政策，課程以分組方式撰寫企業營運計畫書，計畫書完成後必須參加競賽公開發表，或於校內公開發表，並經口試及格及繳交修改後之完整計畫書始為通過。